

1.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1.7. 審查之獨立性

本校所執行的人體研究計畫應在執行前送倫審會審查通過，或是請倫審會認定可免除審查，並且在通過審查且開始執行後，持續接受倫審會與監委會追蹤審查與監督，直到計畫結束。

為確保倫審會不受干預得進行獨立審查，本治理架構採取以下四項具體措施：

- 一、依據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倫審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另依據該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一般審查會議對於各送審計畫案的議決方式，目前是使用國立成功大學票選暨問卷調查系統採取線上投票的方式進行，以利出席委員在匿名的情況下對於各送審計畫案通過與否獨立表達意見。
- 三、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之規定，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拒絕通過之人體研究計畫案，本校不得同意該計畫案之執行，故在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第九條增列，以凸顯審查結果之獨立性。
- 四、舉凡對於已通過審查之人類研究計畫案進行實地訪查（4.4）、研究參與者申訴或調查（4.5）、或接受未通過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覆（4.6），皆由倫審會委請監委會執行後，最終提送倫審會確核或決定結果，以在行政程序上確保倫審會之獨立性。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 年 07 月 18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20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